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17	瑞星股份	2023年4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形成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，形成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

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，实现经营目标，公司制定了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依据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谷红军、谷红民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。

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 日，上午 09:30 至 11:0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； 电话：0318-7056788；
传真：0318-8230290； 邮政编码：053100； 联系人：王俊生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